

种梅
文丛

吾乡吾土

——刘见龙乡愁散文集

刘见龙 著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侯健飞先生倾情推荐

荐语 初心观世界 真情著文章 —— 一个漂泊者的心灵印记

种梅文丛

吾乡吾土

——刘见龙乡愁散文集

 凤凰出版社

感 憶
念 聽
鄉 鄉
土 音
記 品
住 味
鄉 鄉
愁 情



丙申夏月李本和書



陈颺题 李本和书

謳歌一方山水
傳承鄉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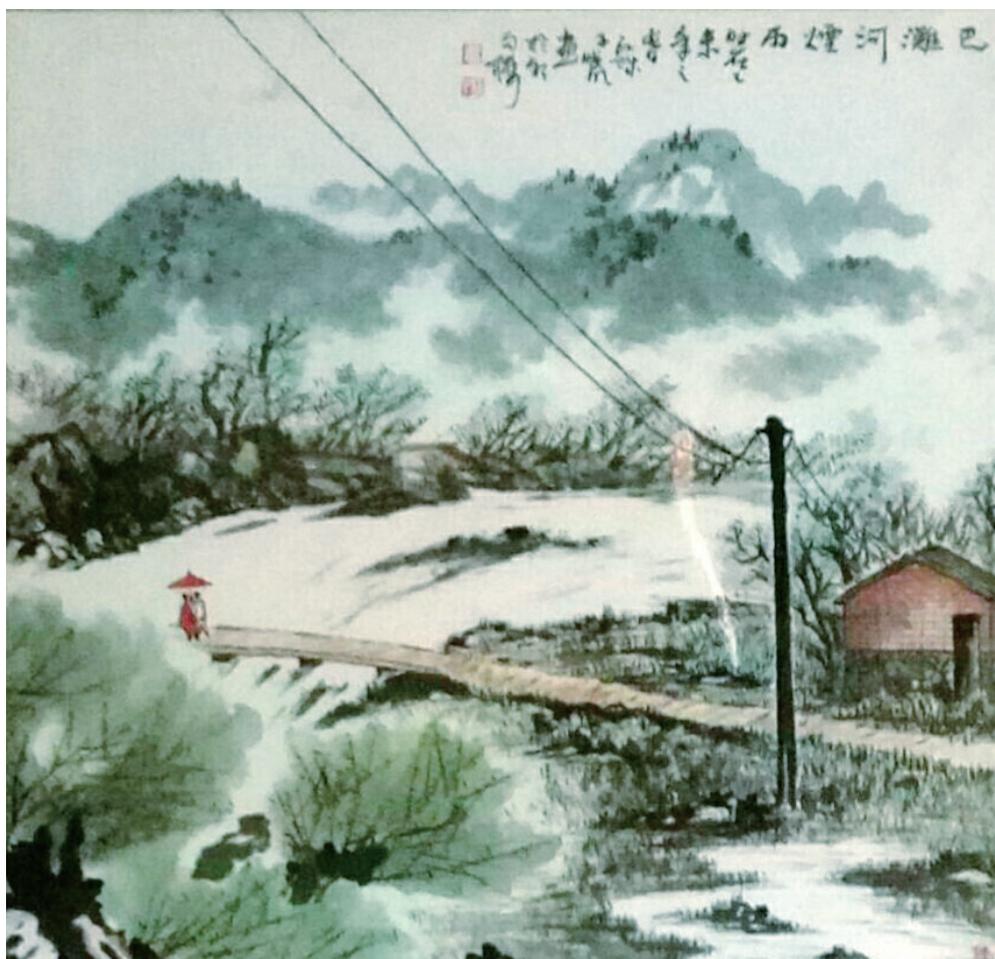
胡軍生題
李本和書



胡軍生題
李本和書



桃园人家 周晓明画



巴滩河烟雨 周晓明画



总序：失去的乡土

● 庞培

与刘见龙相识，缘于2015年春三月，他的第一本散文集《远歌》出版。其时，出版方和常州市文联及游子网在作者打工地常州举行首发式暨新闻发布会。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家乡的庐江电视台也风尘仆仆赶来拍摄专题片。默默坚持二十余年闲暇写作的作者也因此有了平生第一个写作标签：“打工作家”。

说实话，我个人并不认同这个称呼。作家，本是一个高贵的职业，是一个令人尊敬的称谓，是精神贵族。而在这个功利主义、实用主义横行的商业社会，作家往往面临困境：希望保持独立人格和精神自由，怀抱文学理想，承担社会道义，不愿附炎趋势。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却挣扎在社会底层，人微言轻，获得和付出不成正比，难免活得委屈，活得艰难。作者偏偏又因为现实的谋生需要而加入打工队伍，冠之名为“打工作家”，不免让我们这些同道中人五味杂陈，难以言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对这个社会、这个时代的一种嘲讽。

浏览《远歌》，扑面而来的便是乡野的清新之风，曾经的牧童少年悠扬的短笛。作者在40万字长短不一的篇章中，充满着浓郁的乡愁，流露的是对故土的留恋，对乡村历史的敬畏，对自然的崇尚，写来却是不缓不急，娓娓道来，既无华丽的炫技，也无装腔作势的深刻。和他率真不羁的个性一样，他的创作，不是为“写”而写的“强说愁”，而是不由自主的自发性“原始叙述”。从这个角度说，我觉得，称他为“原生态作家”应更合适一些。

今见龙先生出新书，请我作序，一开始确有些赶鸭子上架，勉为其难。待我粗略一览文稿，不免有些震惊，也有了许多的感慨。新著

居然是厚厚的四卷本，70万字之巨。有乡土气息浓厚的笔记体散文集《吾乡吾土》和史说《史海还珠》，有风格清新的现代新诗集《陌上横笛》，也有作者精选的古典诗词集《古道吟风》。

撇开文字老辣简练、眼光独到的《史海还珠》不谈。其余三卷文体虽各不相同，但诗文中对乡村风物的生动描述，对闲适乡居生活的诗意表达，对人生路上的历程感悟，流露出作者对故土故乡的深深眷恋，也体现了作者厚重的乡土意识、人文情怀和责任担当，很容易拨动当下众多辗转在乡村与城市之间游子的心弦。

以散文集《吾乡吾土》为例，除了一山一水的典故逸事、一草一木的乡愁抒怀，更有故园旧事、亲情往事和乡村人物素描等等，小到“三老头”“疯婆子”这类民间小人物的故事，大到一个祠堂的兴衰更迭、一个古镇的历史变迁，乃至传统文化乡村的凋弊，农耕文明的衰落。凡此种种，见龙笔下无不跃然生动，一滴水中见七彩光谱，一段故事见世道沧桑。见龙试图以笔为喉，呼唤传统文化的回归，坚守在即将沦落的乡土，抒发古朴淳厚的乡村情怀，着实令人感佩。我要说，这不仅仅是可以解忧消闲的文学读本，更是作者二十年笔耕不辍，呕心沥血之生命的呐喊，甚至几乎就是一个游子赤子乡心的真实写照，是一个普通草根文人用至善大爱，感性书写的中国南方巢湖流域的一部乡村断代史！

见龙先生笔耕多年的书写方式，又触动了我内心一个机关，思考国人写作的前世今生，体察中国文学在复杂多变的20世纪迄今历经苦难、颠沛流离、难觅真我的多舛命运。

我一直觉得中国古代笔记小说、文言章回的消失，是国人极大的损失。晚清变革，科举中断。“五四”提倡“白话”，“文革”破“四旧”，把旧的文言文这条文脉彻底斩断，这是吾国文学史上值得惋惜的事件。我以前读书，只读白话文，创作构思，亦多受欧美文学影响。近年以来，读了大量中国的旧文学，感慨良多，颇有浪子回头之念。



旧时中国有极悠久的民间写作传统。古代笔记旧文，体现了古圣先贤们的诗意栖居和人生境界，跟我们今天一味想要的“全球化视野”“现代性”大相径庭。这种写作根植于农耕文明追求“诗书耕读”“诗礼传家”的文化传统，是一种闲适自处状态下的情感抒发，一种纯粹的“民间写作”。世世代代，多少学问深厚的学者、儒生隐居乡里，安贫乐道，不求闻达，一心只在文字的把玩中沿续传统文化血脉，传承人文价值观念，表达自己的审美情趣。故《红楼梦》残余八十回、《浮生六记》原稿流散乡里多年，而《徐霞客游记》《何典》之类，亦多亏了后世数代学人的倾力抢救，才得以显山露水。所谓“田园将芜”四个字，道出了中国古代文人的文学理想及其运途辛酸。

某种程度上，“五四”以来倡导白话文写作标制着中国新文学的到来，但其普适的精神生活和审美形式并没有真正形成，更没有深入民间，深达人心。新文学的语言，受到了历代内外战乱、国家动荡、政治运动等极大的负面影响，甚至可以说是严重扭曲，传统文化出现断层，国人的阅读受到局限，语言变得贫乏，只习惯于使用一种干巴巴的“当代语言”在进行创作和交流。作家生活在一种无家可归，亦一言难尽的恐慌里。

见龙先生在他的文字里试图修正人们习以为常的语言表达和行文方式，追求一种传统的有韵味、有意涵的表达，这在他的《古道吟风》和《史海还珠》两部作品集里体现得较为明显，在现代诗歌集《陌上横笛》里也留下了痕迹。他的古体诗和文史解说部分的表达方式更接近于古代乡村士绅阶层、传统文人的写作，传承了“汉风”“唐韵”“宋气象”，值得肯定。但从创作艺术角度，可能受限于时代大背景的变迁和当今国人的阅读取向，他的笔记体散文、史说，与明清笔记体散文相比较，在表达方式和语言风格上，还是受当代创作环境的影响，无法作脱胎换骨的改变。这大概正是见龙先生的笔记体散文一时还无法比肩《南

村辍耕录》《旷园杂志》《归田琐记》《夜雨秋灯录》《北游录》一类传世之作的根本原因吧。如果脱离了传统的体裁和书写方式，同样的素材，要酿出极品好酒确实很难。而有阅读能力和鉴赏力的读者在今天又何其少！文学传统受到的巨大损伤，不知需要多少勤奋的积累、艰苦的修炼和不倦的探索才可能得以修复！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的阅读，深度的阅读，多维的阅读，对矢志于写作的见龙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二十世纪之后，很多事情都发生了变异。旧时中国的很多习性、伦理、乡俗、人文都难再继续，“乡土中国”正慢慢沦陷。而文学之于今天的中国，可以说是面目模糊。这不仅仅是我个人的记忆感受，而且是很多有文化和没文化的几代甚至十几代人的共同感受。

翻看明清旧笔记，史梦兰叙述自己写作《止园笔谈》的情形突然跃入眼帘：“园居无事，惟以卷轴破寂。偶有所触，辄赫蹏记之，以备遗忘。客至则藉为谈柄。谈之快意，则相呼浮一大白。遇有以杂事、异闻、琐语相告，可以资劝惩、广见闻者，亦收拾缀辑，付之毛生，积久成帙，遂亦忘其为我谈，为客谈，为今人之谈，古人之谈，而概目之为笔谈云。”想来，古人大多数笔记都是在这种环境、心态中创作的，兴之所至，随笔书写，情意率真，较少做作，故多清新可读。读笔记，读过去文言旧文，就像是听讲有趣的故事，展现情节，生动曲折，跌宕起伏，描写人物，栩栩如生，惟妙惟肖，可以增加历史和生活的知识之余，又可以得到艺术的享受。

笔记中所记保持较多的真实性，因为作者或闲居自娱，或以寄情怀，或消愁解闷而作笔记，无心沽名传世，亦非刻意著作，故无所避讳，无所顾忌，无所掩饰，能透露某些真实情况和真实思想，这种原始的初心之作正是阅读的可嘉之处。

又记起瓯北老人者赵翼，在其作于清嘉庆七年（1802）的名作《瓯北诗话》，开篇以一极短序文示人，谈及世间读书人：“其才高者，



可以扩吾之才。其功深者，可以进吾之功，必将挫笼参会，自成一家。……差胜于终身不窥堂奥者。……可以省数十年之熟视无睹。是于余虽不能有所进，而于诸才人实大有所益也。”这就是文学的妙处。

再看《诗话》开篇之论《李青莲诗》：“诗之不可及处，在于神识超迈，飘然而来，忽然而去；不屑屑于雕章琢句，亦不劳劳于镂心刻骨，自有天马行空，不可羁勒之势。若论其沉刻，则不如杜；雄鸷，亦不如韩。然以杜、韩与之比较，一则用力而不免痕迹，一则不用力而触手生春：此仙与人之别也。”多么曼妙动听的歌唱！

确实，树不知道自己是如何长成树的。在这套丛书的“作者简介”里，有一行文字令我心绪激荡：“幼时放牛伴读……”

牛背上的牧童，牛背上的天空，一如行将失去的乡土和传统的乡村文化，渐行渐远，这也正是见龙先生留下这些笔墨文字的价值所在。

创作是最孤苦伶仃的，同时也是最见情见性、最诚实的劳动，所谓“水流原在海，月落不离开”。当巴尔扎克说“文学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时，我们知道，作者从根底上离不开生养他的故土。作者必须耐着性子潜心琢磨他自己的母语。刘见龙的写作，也离不开他家乡的山山水水，这里是他的生活场，是他文字内在博大精深的主题。

我读见龙先生的新著，深为他笔端扑面而来的乡土新鲜空气所感染！作者对故乡的拳拳之心，字里行间，亦多有流露。看得出，见龙的文字抒情和叙述都颇见功力，如果他能凝心静气，术有专攻，在笔记体写作上多些用心，多些探索，在小说写作方面多些构思，多些尝试，在他擅长的乡土散文方面多下功夫，多用笔力，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具思想深度和审美内涵的创作作品，奉献给我们的母语读者们。

闲杂拉扯，呈于见龙先生共勉。

二〇一六年五月

（作者为著名诗人、散文家，著述二十余部）



序一：乡土 乡情 乡音

《吾乡吾土——刘见龙乡愁散文集》就要出版了。作为一个农家子弟，年少的他因为家境贫困辍学跟随父亲做油漆学徒，再后来艰难创业，行走江湖，谋生闲暇之余，能写出这么一本有分量的散文集，实属难能可贵。

刘见龙是我的本家，共拜一个刘家祠堂，可谓同乡同族同宗。正因为有这层情感认同，偶然间读到他的散文作品，一下子就被他笔下所叙说的家乡的风土人情、底层人间的百态万象、乡村社会趣闻轶事所吸引，同时也被他质朴纯净、没有任何雕饰的原生态文字所感动。尤其是写我们家乡的那些文字，着墨乡土、乡情、乡俗，抒写亲情、友情、爱情，展现了家乡的人文景观和乡间趣事，细说农民春夏秋冬的生活方式和烟村人家的风俗习惯，字里行间，饱含深情。往事变迁，世态人生，张家长李家短，不论是妇孺老幼，还是耕夫街民，一个个呼之欲出，生动传神；一件件新鲜有趣，真实感人，读来像浏览一幅色彩斑斓的乡村风俗画，也像是在阅读一部记录我们家乡风土人情的百科全书。而作品中所传达的传统中国社会的价值伦理与浓浓的家园情怀，是那么真实地、灵动地、诗意地表达了心灵深处的细腻情感，读来像聆听一首首家乡的民歌小调，朴素自然，动人心扉，让人回味无穷；像品尝一杯家乡的小兰花，醇香可口，馨人心脾，让人几番梦回故乡。

作者用散文的笔调来写人记事，每篇虽都是单独叙事，但每篇之间又有着人物的贯穿和情节的联系，读者尽可以当作系列小说来读，这也是作者让人耳目一新的另类行文和叙事风格。

写家乡，作者熟人熟事，驾轻就熟，娓娓道来，似小溪涓涓流淌，

是那样的摇曳多姿，生动有趣。那淳朴的风土民情、瑰丽的自然风光，一枝一叶总关情，触动着每一个崇尚自然的心，让我们的思绪为之神往，心灵为之沉醉，情怀为之潮涌。这是一种境界，主观与客观相映照的境界。

作者用唯美的文字、灵动的笔墨、飘逸的思绪，或描写景观风貌、抒发内心情感，或记录生活点滴、俯仰日月星辰，或畅想岁月如歌、感叹人生无常，或解读佛缘禅意、劝人弃恶向善，或评论世事、赏读美文。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厚重的人生积淀、多维的观察视角、丰富的情感世界，以及“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人生追求，也体现了作者沉甸甸的生命意识和悲天悯人的大爱情怀，读来意味深长，发人深省。他为谋生留下行遍祖国千山万水的脚印，消耗着美好的青春年华；他也用文字记录人生历程，拨动着岁月的琴弦，弹奏最美的生命乐章。总之，一个突出的感觉是，作者有他自己独特的心灵世界，对人世间和大自然一切纯净美好的东西都充满着爱。

我觉得这是一本雅俗共赏的书。读的时候，不经意间，使我们对人生、对社会有了更多的认识与更深的感悟，给了我们更多的启示和思考。在当今的社会现实里，在内心的浮躁迷茫中，我们似乎找到了某种精神的寄托，看到了难得一见的人生美景，记住了某种不能被浮华湮灭的初心。

风从水上走过，留下粼粼波纹；大雁从天空中飞过，留下阵阵欢歌。作者常年行走在城市与乡村的边缘，漂泊在故乡与他乡之间，所见所闻，所感所念，展示的是乡村的记忆与岁月的留痕，传达的是对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眷念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的失落与迷茫，也表达了每一个从乡村走向城市再回首乡村，从纯朴自然走向浮华都市再回归自然的农村后生们共有的内心挣扎与梦想。同时，作者又是一个执着的乡村留守者，更是一个乡土之魂的精神守望者。他以浓浓的笔墨，



表达了对家乡的无限情怀，向外面的世界忠实地展示了农村的真实生活和农民的生存状况，咏唱着对乡土如对母亲般的颂歌，诉说着乡土母亲的喜怒哀乐，字里行间也透露着对纯朴自然的乡村生活的留恋，对行将远去的农耕文明的回味，留下的是淡淡的乡愁。

在文学起源的问题上，历来有多种说法。从主体的角度讲，文学起源于民众，是普通民众的劳动孕育了文学。按照班固的说法，文学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意思是说由文化人采集普通民众“街谈巷语”、民间杂谈加工而成。莫言在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讲词中讲道，自己是个“讲故事的人”。他认为，早年在集体劳动的田间地头，在生产队的牛棚马厩听到的故事，孕育了自己最初的文学才华；而自己讲故事的方式，正是幼时熟知的集市说书人的方式，也就是听他的爷爷奶奶、村里老人们讲故事而开始写作，直到成为一个优秀作家。就连上世纪60年代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福克纳都说过：“在我家乡像邮票大的地方值得我好好地写一写，只怕我一生也无法把那里的事情写完。”

“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话说的人多，做的人少。现在的流行文学大抵是“私货”，滥竽充数者众多，粗制滥造，甚至胡编乱造者大行其道。有的突破道德底线，追求感官刺激和轰动效应，夺人眼球，哗众取宠，以提高所谓发行量和“点击量”；有的放弃文学的审美价值，缺乏精神高度和思想深度，肤浅粗俗，“拒绝崇高”，娱乐至死，一次性消费，沦为快餐文学；还有的影视剧热衷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局限于宫廷内斗、野史秘闻，远离现实生活。而草根阶层的喜怒哀乐被遗忘、被淡漠，广大的普通民众的真实生活和情感却被忽视、被疏远，人世间很多美好的东西被扭曲、被玷污。这不是文学的常态。刘见龙先生这本书，关照现实，关注草根，回归

传统，还原人生，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不虚饰，接地气，传播传统文化价值观，传递积极向上正能量，传达纯朴的美、善良的美、人性的美、自然的美，能让我们从中得到美的享受和爱的温暖，这才是文学写作者应持的基本价值取向。

歌是老的好，情是初的真。读见龙先生的散文，就像听那久远的歌谣，百听不厌，回味无穷，愈久弥香；就像回到久别的故乡，倍感亲切，情意绵长，流连忘返。见龙先生在这个时代的人生舞台上，刚步入中年，就留下这么多优美的文字。这文字是一把尺子，丈量着他奋斗的艰难历程；也似一串串驼铃，激励自己实现人生的梦想。这无疑能给我们这些从事文艺创作的人一些借鉴与思考，对每个读者也都很有启迪意义。我相信，见龙先生如能沿着这条路坚定走下去，不为世俗所困，不为环境所扰，不为功利所动，就一定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传之于世，成为文学长河中一朵美的浪花。

这是一曲农耕文明时代远去的歌谣，也是每一个有着农村生活经历的人们心中挥之不去的乡愁咏叹调！

刘峻

（作者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文学学会会员，安徽省戏剧家、曲艺家协会理事、安徽省作协会员，现任合肥市文广新局创作室主任。发表过《幸福村的婆娘们》《丁门三代》《淮北汉子》《六十甲子》等多部戏剧、小说作品，获“田汉戏剧奖”“中国戏剧文学奖”“曹禺戏剧奖小戏小品奖”等多种奖项）